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为地震灾区基金份额 持有人提供相关专项 服务的公告

5月12日,四川汶川地区发生大地震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紧急启动了应急机制,制定了为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专项应急服务方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部分灾区持有人在灾难中丢了包括基金账户确认书、身份证等各种有效证件,本公司承诺:在严格的注册登记制度、托管制度的基础上,在严格的管理下,灾区持有人的基金资产不会因为凭证缺失而受到影响,请投资者放心。

2.为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专门制定了应急措施,并将积极配合有关政府部门的最新政策做好受灾持有人的服务工作。

3.本公司已经启动了对灾区持有人的主动呼出服务,主动解决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相关需求。

4.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已经为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通了“赈灾绿色通道”,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直接拨打400-811-9999转5。本公司已设置专人专岗为受灾持有人提供快速服务,本公司客服人员将竭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帮助,并就基金交易、非本人查询、非交易过户等问题提供咨询。

5.本公司希望灾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亲属在看到此公告后,能尽快与本公司取得联系。

“地震无情人有情”,本公司全体员工将全力为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各项便利服务。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迁址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8年6月10日起

迁至新址办公。

公司新址及有关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邮编:100140

公司电话:010-6658 3333

公司传真:010-6658 3158

直销中心热线:010-6658 3199,010-6658 3193

直销中心传真:010-6658 3111,010-6658 3110

直销中心通信地址:同办公地址(用于直销客户账户资料及交易原件寄送)

网址:www.icbcs.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免长途费)010-5869 8918(原客服热线010-6517 9888 自动终止使用)

客户服务传真:010-6658 3100

客户服务中心通信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地盛南街1号国

光高科大厦4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100176

重要提示:

2008年6月7日至2008年6月9日为公司搬迁时间,届时将暂停热线电话、网站和信息服务、网上交易及直销交易。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各项业务暂停服务具体时间为:

工银瑞信客服系统	暂停服务时间
网上交易	2008年6月6日17时—2008年6月10日9时
直销柜台	2008年6月6日17时—2008年6月10日9时
热线电话	2008年6月6日17时—2008年6月10日9时
网站	2008年6月6日17时—2008年6月10日9时
网上论坛	2008年6月6日17时—2008年6月13日9时
在线客服	2008年6月6日17时—2008年6月13日9时
积分系统	2008年6月6日17时—2008年6月13日9时
短信服务	2008年6月6日17时—2008年6月14日9时
电子邮件服务	2008年6月6日17时—2008年6月14日9时

感谢您长期以来的支持与关注!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5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2008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7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062,1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

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0,062,15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50,062,154股增加至195,080,800股,资本公积金将由201,402,848.84元减少至156,364,202.84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6月13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08年6月13日

4、红利发放日:2008年6月13日

三、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象

截止2008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于2008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拨到账入其资金账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含高管锁定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于2008年6月13日直接计入股东的证券账户。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038,426	15,311,528	66,349,954	34.0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5,088,434	10,526,530	45,614,964	23.3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15,949,992	4,784,998	20,734,990	10.63
7.高管锁定股份				
8.基金、产品及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023,728	29,767,118	128,790,846	65.99
三、股份总数	150,062,154	45,018,646	195,080,800	100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德恒运 A 公告编号:2008-02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5月3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08年6月4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中发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运C厂和恒运D厂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恒运C厂和恒运D厂为更加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使用质量和财务状况,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恒运C厂2×210MW机组和恒运D厂2×300MW机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从2008年4月1日起由15年调整为25年。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概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C厂”,公司控股45%)和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D厂”,公司控股52%),为准确把握机器的设备运行状态和设备资产情况,同时委托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热工院”)对恒运C厂2×210MW机组和恒运D厂2×300MW机组机器重要部件材质状态与机组整体寿命进行了评估,西安热工院出具了《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2×210MW机组重要部件材质状态与整体寿命评估》报告书(报告编号:TPRI/TN-RB-051-2008)。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2×300MW机组重要部件材质状态与整体寿命评估》报告书(报告编号:TPRI/TN-RB-052-2008)的评估结果,保守估计2×210MW机组和2×300MW机组可正常使用25年,相比原先估计的机组使用寿命延长10年。

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关于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度内调整2×210MW机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之会计估计问题的说明》和《关于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度内调整2×300MW机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之会计估计问题的说明》认为:根据目前掌握到的恒运C厂和恒运D厂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依据资料判断,该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处理没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存在不一

致的地方。

我们认为,恒运C厂和恒运D厂为更加真实合理地反映各自公司的资产使用质量和财务状况,分别将2×210MW机组和2×300MW机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从2008年4月1日起由15年调整为25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恒运C厂与恒运D厂折旧年限调整,恒运C厂和恒运D厂经营成本相应减少,同时对公司当期及今后业绩产生影响。

2008年,恒运C厂机器设备调整折旧年限前计提的折旧费用约为8685万元,调整折旧年限后应计提的折旧费用约为5125万元,比调整前少计提折旧3560万元,扣除所得税因素影响,恒运C厂08年因此增加净利润约2670万元。同样地,恒运D厂机器设备调整折旧年限前计提的折旧费用约为12939万元,调整折旧年限后应计提的折旧费用约为8536万元,比调整前少计提折旧4403万元,扣除所得税因素影响,恒运D厂08年因此增加净利润约3302万元。由于恒运C厂和恒运D厂调整折旧年限,合计影响公司2008年净利润约2900多万元。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别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恒运C厂和恒运D厂根据西安热工院的评估结果,为更加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使用质量和财务状况,从2008年4月1日起将2×210MW机组和2×300MW机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5年调整为25年,依据充分、合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企业会计准

则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恒运C厂和恒运D厂调整2×210MW机组和2×300MW机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

5.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恒运C厂和恒运D厂根据西安热工院的评估结果,为更加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使用质量和财务状况,从2008年4月1日起将2×210MW机组和2×300MW机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5年调整为25年,我们认为此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运C厂和恒运D厂调整2×210MW机组和2×300MW机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之会计估计问题的说明,能更为真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使得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更加规范。因此,同意恒运C厂和恒运D厂调整2×210MW机组和2×300MW机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3、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监事会意见。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证券代码:000882 公告编号:2008-01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5月2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08年6月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国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楼中光、胡建军、左兴平的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魏本华先生、王文彦先生、冯大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3)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08年6月20日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并同意向股东发出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5日

附件1: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大安,男,1947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甘肃分行副行长、海南分行副行长、副书记;海南证券办副主任;海南地方税务局局长、书记。现兼任海南税务学会副会长。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魏本华,男,1947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亚洲开发银行副执行董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现任中国人民银行参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文彦,男,194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曾任原北京税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现任中国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2: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魏本华,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魏本华
2008年6月3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文彦,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文彦
2008年6月3日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冯大安,作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关系机构和人员取得

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冯大安
2008年6月3日

附件3: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名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名声

提名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魏本华先生、王文彦先生、冯大安先生为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被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8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凡在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的提案内容详见2008年6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定代理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授权代理人及第三人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b、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c、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d、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6)出席本次会议的前述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其他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08年6月1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17层本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传真:010-88337937

联系人:周剑军 邹铁伦
2、会议费用自理;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人员按时参加,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仅供参考,股东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盖章)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1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联系电话的公告

由于办公室调整原因,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和传真变更为010-88337937,其他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5日